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電 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5~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7~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四(十八)及五)	\$ 1,155,355	1	877,51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五)	\$ 9,800,000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四(十五)及四(十八))	205,397	-	217,3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及四(十八))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四(十八))	6,649,602	8	5,866,574	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4,758,764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十八)及五)	35,065	-	43,67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五)	68,27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25,274	-	95,99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十六)及四(十八))	791,79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五)	1,891,092	2	1,378,82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四(十八)及五)	5,377,352	6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1,949,335	2	1,430,32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六)、四(十八)及五)	2,572,317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及五)	771,016	1	393,694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3,097,04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16,719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	4,000,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01	-	3,133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	-
	流動資產合計	12,702,556	14	10,307,087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92,712	1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六))	34,415,750	37	26,620,333	3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	8,995,180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七)及四(十八))	50,324	-	50,324	-	其他負債：			
	投資合計	34,466,074	37	26,670,657	3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383,41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五)：									
1501	土地	4,030,284	4	4,149,141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四(六))	1,238,37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544,380	3	2,566,966	3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465,534	1
1531	電信設備	60,699,261	66	58,358,681	69	其他負債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12,547	-	11,308	-	負債合計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0	1	1,285,920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六)及四(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1,819,729	2	1,669,633	2	股 本：			
		70,392,121	76	68,041,649	8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6,000,000千股； 發行-3,420,833千股	34,208,328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43,753,297)	(47)	(38,625,221)	(46)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8,503)	-	(110,481)	-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80,686	3	1,962,22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4
	固定資產淨額	29,131,007	32	31,268,171	37	3260	長期投資	4,485	-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30	特許權	4,486,254	5	5,233,964	6	3280	其他	12,84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06,789	-	460,350	-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附註四(九))	7,121,871	8	7,121,87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61,894	20
	無形資產合計	12,014,914	13	12,816,18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五)	2,061,874	2	1,966,5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1,036	17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10,737	-	10,86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379,407	-	333,64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61,432	1	584,53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0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487,787	1	737,98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9,35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十四))	48,914	-	31,984	-	3480	庫藏股票	(31,077,183)	(34)
	其他資產合計	3,650,151	4	3,665,604	4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 91,964,702	100	84,727,7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964,702	100
								84,727,70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59,042,443	88	55,916,663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364,002	12	6,002,610	10
	67,406,445	100	61,919,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	42,377,796	63	37,793,874	61
5910 營業毛利	25,028,649	37	24,125,399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893,101	16	9,672,619	16
6200 管理費用	3,371,002	5	3,283,056	5
	14,264,103	21	12,955,675	21
6900 營業淨利	10,764,546	16	11,169,724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5,795,170	9	3,743,703	6
7170 違約金收入	619,430	1	373,50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五)	168,003	-	178,848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5,379	-	120,39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869	-	12,007	-
7480 其他(附註二)	58,549	-	78,008	-
	6,688,400	10	4,506,462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61,973	1	411,83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八)及五)	382,155	1	238,856	-
7580 財務費用	8,678	-	11,465	-
7880 其他(附註二)	115,298	-	171,032	-
	1,068,104	2	833,190	1
7900 稅前淨利	16,384,842	24	14,842,996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1,693,237	2	1,374,233	2
9600 本期淨利	\$ 14,691,605	22	13,468,763	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9	5.46	5.18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8	5.45	5.17	4.69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4,691,605		13,468,763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9		3.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29		3.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009,254	12,432,489	15,332,799	821,741	16,088,941	32,243,481	(5,716)	(10,695)	89,842	(31,889,100)	50,869,55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2,219	-	(1,382,219)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1619元	-	-	-	-	(12,439,967)	(12,439,967)	-	-	-	-	(12,439,967)
分配後餘額	38,009,254	12,432,489	16,715,018	821,741	2,266,755	19,803,514	(5,716)	(10,695)	89,842	(31,889,100)	38,429,58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3,468,763	13,468,763	-	-	-	-	13,468,763
現金減資(附註四(十五))	(3,800,926)	-	-	-	-	-	-	-	-	-	(3,800,92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變動(附註四(十五))	-	-	-	-	-	-	-	-	-	811,917	811,917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21,464	-	21,46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43)	-	-	-	-	23,328	(6,080)	-	-	17,20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08,328	12,432,446	16,715,018	821,741	15,735,518	33,272,277	17,612	(16,775)	111,306	(31,077,183)	48,948,01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76	-	(1,346,87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1,741)	821,741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16元	-	-	-	-	(13,880,952)	(13,880,952)	-	-	-	-	(13,880,952)
分配後餘額	34,208,328	12,432,446	18,061,894	-	1,329,431	19,391,325	17,612	(16,775)	111,306	(31,077,183)	35,067,05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4,691,605	14,691,605	-	-	-	-	14,691,60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1,955)	-	(11,95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	-	(15,497)	(7,275)	-	-	(22,7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2,446	18,061,894	-	16,021,036	34,082,930	2,115	(24,050)	99,351	(31,077,183)	49,723,937

註1：民國九十九年董事酬勞37,306千元及員工紅利373,05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董事酬勞36,284千元及員工紅利362,84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691,605	13,468,763
調整項目：		
折舊	6,563,662	6,703,7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95,170)	(3,743,703)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3,401,431	3,310,805
攤銷	1,419,753	1,366,02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61,972	411,837
呆帳	258,870	139,185
遞延所得稅	233,290	397,523
存貨跌價損失	47,012	9,888
退休金	(19,821)	3,036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63	-
其他	(8,65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3,926)	(527,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0	42,148
其他應收款	130,034	274,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8)	50,068
存貨	(566,025)	(374,946)
預付款項	(377,322)	69,429
其他流動資產	(568)	(1,276)
應付帳款	1,374,333	644,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11	38,861
應付所得稅	123,574	(249,368)
應付費用	284,449	621,403
其他應付款項	(467,076)	(1,138,316)
預收款項	(7,965)	604,512
其他流動負債	206,717	53,000
其他負債	(13,710)	(3,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72,283</u>	<u>22,171,27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424,450)	(14,049,600)
購置固定資產	(5,089,046)	(4,121,580)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增加)減少數	(510,000)	10,823,000
遞延費用淨增加	(479,981)	(351,765)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208,164)	(187,8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63)	(17,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0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	5,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57,404)</u>	<u>(7,899,5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880,940)	(12,439,928)
發行公司債	8,995,117	-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99,273)	399,54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0	(6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054	10,583
現金減資	-	(3,800,295)
償還長期借款	-	(3,466,667)
舉借長期借款	-	2,666,6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37,042)</u>	<u>(17,275,0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7,837	(3,00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518	3,880,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5,355</u>	<u>877,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371,066	395,861
減：資本化利息	14,267	10,24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356,799</u>	<u>385,617</u>
支付所得稅	<u>\$ 1,726,173</u>	<u>2,347,9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4,000,000</u>	<u>4,000,00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u>\$ 31,077,183</u>	<u>31,077,18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82,210	3,805,395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80,329	358,567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73,493)	(42,382)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089,046</u>	<u>4,121,58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59人及2,6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四)應收款項

本公司針對應收款項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皆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則依信用風險分組，考量其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作整體減損之評估。

(五)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應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九)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3.商 譽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十一)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二)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直營店裝潢費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攤提。

(十三)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十九)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項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 518,369	503,044
附買回政府債券	260,000	222,000
庫存現金	207,375	86,870
定期存款	162,625	59,054
週轉金	6,986	6,550
	\$ 1,155,355	877,518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5,397	217,351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357	791
應收帳款	6,847,946	6,059,947
減：備抵呆帳	(198,701)	(194,164)
淨 額	6,649,245	5,865,783
合 計	\$ 6,649,602	5,866,574

本公司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2,368,798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59,22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存貨	\$ 2,032,630	1,466,60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3,295)</u>	<u>(36,283)</u>
合計	<u>\$ 1,949,335</u>	<u>1,430,322</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於營業成本項下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012千元及9,888千元。

(五)預付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預付佣金	\$ 377,095	263,048
預付貨款	206,755	74
預付租金	75,930	77,963
其他	<u>111,236</u>	<u>52,609</u>
合計	<u>\$ 771,016</u>	<u>393,694</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1.12.31</u>		<u>100.12.31</u>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 17,653,627	100	17,195,352	1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 科技公司)	15,950,282	100	8,862,169	1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 公司)	<u>811,841</u>	49.90	<u>562,812</u>	49.90
合計	<u>\$ 34,415,750</u>		<u>26,620,333</u>	

1.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1)以法定盈餘公積1,408,958千元轉增資，發行股份140,89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2)現金增資5,500,000千元，發行新股2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每股27.5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以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價透過台信電訊公司間接投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認列遞延貸項餘額為1,238,378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730,726千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31,077,183千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十五)「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2.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為提升虛擬及實體通路跨平台之綜效及強化行動商務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決議，透過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以交易價金8,347,949千元，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58,857千股普通股，持股比例達51%，本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支付價款並完成股份交割。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1)減少資本7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000千股，減少之資本先彌補累積虧損69,894千元，餘106千元以現金退還股本，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2)現金增資8,350,000千元，發行新股8,3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每股1,00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額認購。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150,000千元，發行新股5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每股10,00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本公司對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3.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400,000千元，發行新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50,000千元，發行新股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1,650,000千元，發行新股16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繳納股款174,650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投資損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台信電訊公司	\$ 3,705,904	3,575,19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2,114,687	193,303
臺北文創公司	(25,421)	(24,790)
	\$ 5,795,170	3,743,703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 50,324	50,32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12.31	100.12.31
房屋及建築	\$ 732,295	637,188
電信設備	40,882,763	36,172,961
辦公設備	8,643	6,910
租賃資產	680,183	615,702
其他設備	1,449,413	1,192,460
	\$ 43,753,297	38,625,221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267千元及10,24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44%~1.92%及1.68%~2.88%。

(九)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預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6.20%及6.98%。

管理階層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3,000,000	9,0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u>6,800,000</u>	<u>-</u>
	<u>\$ 9,800,000</u>	<u>9,000,000</u>
利率	0.88%~1.199%	0.89%~0.98%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727)</u>
淨額	<u>\$ -</u>	<u>899,273</u>
利率	-	0.948%~0.958%
期間	-	100.12.30~101.1.31

(十二)預收款項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1,416,326千元及1,696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1.12.31</u>		<u>100.12.31</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9,000,000	-	-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費用	<u>-</u>	<u>(4,820)</u>	<u>-</u>	<u>-</u>
淨額	<u>\$ 4,000,000</u>	<u>8,995,180</u>	<u>4,000,000</u>	<u>4,000,000</u>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u>4,000,000</u>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738千元及108,584千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一〇二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384	2,390
利息成本	8,521	8,3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585)	(8,636)
攤銷數	<u>5,346</u>	<u>909</u>
淨退休金成本	<u>\$ 7,666</u>	<u>3,03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計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760)	(13,9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8,561)	(247,489)
累積給付義務	(278,321)	(261,4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3,553)	(164,660)
預計給付義務	(441,874)	(426,0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0,895	429,245
提撥狀況	19,021	3,1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32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33	35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999	(5,324)
預付退休金	<u>\$ 23,353</u>	<u>3,532</u>
3. 退休金既得給付	<u>\$ (38,738)</u>	<u>(18,521)</u>

4.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	2.75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75 %	2.00 %

(十五) 股東權益

1.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6,673千元及362,84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667千元及36,284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6,876	1,382,219		
股東紅利—現金	13,880,952	12,439,967	5.16	4.161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1,741)	-		
	\$ 14,406,087	13,822,186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並同時通過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362,844千元及373,059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6,284千元及37,306千元。前述盈餘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3,800,926千元，銷除本公司股份380,093千股，減資比率10%。該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為減資換股日，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全面換發新股。

5.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單位：千股				
101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30,726	-	-	730,726
100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81,192	730,72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為78,187,666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1,077,183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11,306	89,84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955)	21,46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99,351	111,30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85,423	2,523,3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985,179)	(636,430)
其他	(2,112)	(13,899)
暫時性差異	(253,802)	(399,185)
遞延所得稅	233,290	397,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946)	(491,616)
投資抵減	(4,437)	(5,469)
所得稅費用	<u>\$ 1,693,237</u>	<u>1,374,233</u>

2.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674,977	846,775
商譽攤銷	(335,693)	(258,225)
呆帳損失	121,103	129,691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差異	121,091	126,26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0,302	20,979
其他	57,816	33,516
	659,596	899,000
減：備抵評價	(155,090)	(161,204)
	<u>\$ 504,506</u>	<u>737,7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16,719	-
一非流動	487,787	737,989
	<u>\$ 504,506</u>	<u>737,9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流動	\$ -	193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6,985</u>	<u>2,394,35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92%及23.7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4.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泛亞電信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原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	均已核定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	均已核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另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申請更正。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申請更正。

東信電訊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七)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384,842	14,691,605	2,690,107	\$ <u>6.09</u>	\$ <u>5.46</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6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384,842</u>	<u>14,691,605</u>	<u>2,695,756</u>	\$ <u>6.08</u>	\$ <u>5.45</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842,996	13,468,763	2,863,715	\$ <u>5.18</u>	\$ <u>4.70</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0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842,996</u>	<u>13,468,763</u>	<u>2,869,745</u>	\$ <u>5.17</u>	\$ <u>4.69</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5,355	1,155,355	877,518	877,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397	205,397	217,351	217,3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684,667	6,684,667	5,910,249	5,910,2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916,366	1,916,366	1,474,820	1,474,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4	-	50,324	-
存出保證金	379,407	379,407	333,644	333,644
負債				
短期借款	9,800,000	9,800,000	9,000,000	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899,273	899,2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827,036	4,827,036	3,423,292	3,423,292
應付所得稅	791,790	791,790	668,216	668,216
應付費用	5,377,352	5,377,352	5,092,903	5,092,903
其他應付款項	2,572,317	2,572,317	3,125,316	3,125,316
存入保證金	383,419	383,419	335,365	335,3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95,180	13,071,134	8,000,000	8,192,95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佰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52,625千元及1,601,054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2,795,180千元及17,899,27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4,878千元及501,011千元，金融負債皆為零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天下媒體公司)	孫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優視傳播公司)	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信互聯公司)	孫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	孫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孫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 2,490,470	4	2,372,054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4,130	-	12,859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3,750	-	4,991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10,199	-	1,903	-
	<u>\$ 2,528,549</u>		<u>2,391,807</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4,213,680	10	3,312,417	9
台灣酷樂公司	221,673	1	105,157	-
富邦產險公司	31,844	-	36,344	-
	<u>\$ 4,467,197</u>		<u>3,453,91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101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信互聯公司	電信設備	\$ <u>3,360</u>

	100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信互聯公司	電信設備	\$ <u>42,274</u>

4.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101年度	100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 89,042	106,280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辦公室及設備等	37,423	35,048
台固媒體公司	辦公室	10,784	10,784
		<u>\$ 137,249</u>	<u>152,112</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50,317	13	188,741	22

6. 應收(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30,656	1	37,125	1
其他	4,409	-	6,550	-
	<u>\$ 35,065</u>		<u>43,675</u>	
(2) 其他應收款				
台固媒體公司(註一)	\$ 1,804,962	94	852,867	58
台灣固網公司	51,579	3	48,058	3
台灣酷樂公司(註一)	30,693	2	-	-
優視傳播公司(註一)	23	-	471,421	32
其他	3,835	-	6,478	-
	<u>\$ 1,891,092</u>		<u>1,378,824</u>	

註一：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1)	最高餘額(註1、2)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固媒體公司	\$ 1,800,000	3,600,000	4,500,000	1.186~1.199	26,566
台灣酷樂公司	30,000	100,000	100,000	1.193	136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	600,000	600,000	1.193~1.208	103
富天下媒體公司	-	10,000	10,000	1.206	11
優視傳播公司	-	-	550,000	1.092~1.190	1,141
	<u>\$ 1,830,000</u>	<u>4,310,000</u>			<u>27,95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1、2)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台固媒體公司	\$ 850,000	4,500,000	5,000,000	0.893~1.186	16,760
優視傳播公司	470,000	550,000	550,000	1.092~1.190	1,712
台信電訊公司	-	-	9,000,000	0.893~0.950	29,220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	300,000	0.948~1.002	279
台富媒體公司	-	-	50,000	0.950~1.095	312
	<u>\$ 1,320,000</u>	<u>5,050,000</u>			<u>48,283</u>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期止最高餘額。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3) 應付帳款				
台灣酷樂公司	\$ 66,943	1	36,470	1
其他	<u>1,329</u>	-	<u>2,391</u>	-
	<u>\$ 68,272</u>		<u>38,861</u>	
(4) 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 487,935	9	399,783	8
台灣客服公司	89,224	2	88,870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67,898	1	78,505	2
台信互聯公司	<u>-</u>	-	<u>20,646</u>	-
	<u>\$ 645,057</u>		<u>587,804</u>	
(5) 其他應付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113,085	4	130,082	4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6,436	1	20,835	1
台信互聯公司	<u>-</u>	-	<u>15,559</u>	-
	<u>\$ 129,521</u>		<u>166,476</u>	
(6)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u>\$ 68,365</u>	10	<u>24,326</u>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營業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1)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 <u>75,926</u>	<u>84,226</u>
(2)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966,868	907,559
台信互聯公司	<u>-</u>	<u>20,573</u>
	<u>\$ 966,868</u>	<u>928,132</u>
(3)廣告費		
台灣大籃球公司	\$ <u>34,425</u>	<u>33,500</u>
(4)修繕費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u>24,479</u>	<u>24,513</u>
(5)其他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99,683	62,518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u>28,179</u>	<u>25,640</u>
	<u>\$ 127,862</u>	<u>88,158</u>
(6)佣金支出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u>531,830</u>	<u>237,728</u>
(7)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u>7,900</u>	<u>11,713</u>

8.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資料如下一帳列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u>101年度</u>				利息支出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1、2)	利率區間 (%)	
台灣固網公司	\$ 6,000,000	6,000,000	7,500,000	1.190~1.208	56,301
台信電訊公司	<u>800,000</u>	<u>800,000</u>	900,000	1.195~1.199	<u>7,737</u>
	<u>\$ 6,800,000</u>	<u>6,800,000</u>			<u>64,038</u>
關係人名稱	<u>100年度</u>				利息支出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1、2)	利率區間 (%)	
台灣固網公司	\$ -	-	<u>9,000,000</u>	0.893	<u>18,987</u>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期止最高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21,500,0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往來間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本票合計為21,116,400千元，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已使用額度500千元。

10.其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固網公司	\$ <u>473,697</u>	<u>462,33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固網公司	\$ <u>62,651</u>	<u>59,605</u>

(三)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45,713	154,181
盈餘分配之酬勞	39,667	36,28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33,948	38,251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u>1,540</u>	<u>2,360</u>
	\$ <u>220,868</u>	<u>231,076</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6,6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增補原合約總金額，在合約總價不高於14,600,000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為5,526,374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8,062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3,901
民國一〇四年度	97,065
民國一〇五年度	64,454
民國一〇六年度	46,1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53,319	1,914,488	2,867,807	924,423	1,769,392	2,693,815
職工保險費用		65,006	129,564	194,570	56,209	103,176	159,385
退休金費用		30,917	57,192	88,109	37,470	62,699	100,169
其他		44,540	90,873	135,413	43,635	83,392	127,027
折舊費用		6,212,699	331,642	6,544,341	6,394,749	294,058	6,688,807
攤銷費用		979,482	440,271	1,419,753	915,064	450,751	1,365,815

(二)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500,000	\$ 3,600,000	\$ 1,800,000	1.186%~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19,889,575 (註二)	\$ 19,889,575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	10,000	-	1.20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889,575 (註二)	19,889,575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00	600,000	-	1.193%~1.2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889,575 (註二)	19,889,575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0,000	-	-	1.092%~1.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889,575 (註二)	19,889,575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	100,000	30,000	1.1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889,575 (註二)	19,889,575 (註二)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800,000	800,000	1.195%~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53,000	1.198%~1.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076,600 (註二)	34,076,600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0	-	-	1.493%~1.56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076,600 (註二)	34,076,600 (註二)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00,000	6,000,000	6,000,000	1.19%~1.2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536,348 (註二)	20,536,348 (註二)
		台聯網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	-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536,348 (註二)	20,536,348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8,170,000	-	-	1.093%~1.16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536,348 (註二)	20,536,348 (註二)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	-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2,893,299 (註二)	12,893,299 (註二)
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5,000	175,000	-	1.087%~1.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50,171 (註三)	13,500,000 (註三)
5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1.087%~1.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3,845 (註四)	504,922 (註四)
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000	560,000	560,000	1.092%~1.190%	業務往來	568,433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五)	12,000,000 (註五)
7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4,000	400,000	400,000	1.092%~1.208%	業務往來	521,749	業務需求	-	-	-	24,000,000 (註五)	24,000,000 (註五)
8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00	600,000	50,000	1.593%~1.6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380,113 (註二)	6,380,113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	10,000	-	-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380,113 (註二)	6,380,113 (註二)
		台富媒體公司(註七)	其他應收款	50,000	-	-	1.18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380,113 (註二)	6,380,113 (註二)
9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	-	-	1.578%~1.5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643,643 (註三)	15,000,000 (註三)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款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註六：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因合併台富媒體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註七：台富媒體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合併消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1,151,925	\$ 21,116,400	\$ -	42.47%	\$ 49,723,937 (註三)
1	富邦媒體科技 公司	富邦歌華(北京) 商貿有限責任公 司	(註二)	357,753 (註四)	333,450	331,056	331,056	15.41%	2,147,665 (註四)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富邦媒體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其金額係採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29.04 換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5,397	0.028	\$ 205,397 (註五)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註三)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二)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65	15,950,282	100	15,950,282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896	17,653,627 (註四)	100	85,191,5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315	811,841	49.9	811,84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742	8,564,191	50.64	1,087,488	
	優視傳播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77	257,558	100	249,941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921	6,860,143	100	9,109,106	
	富天下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45	96,318	100	96,318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7,645	100	17,645	
富天下媒體公司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5	94,773	6.83	46,765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15,868	0.76	14,306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27,475	100	27,475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2,530	100	12,53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6,671	100	16,671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	US\$3,811	100	US\$3,81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00	359,643	20	219,360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US\$3,811	100	US\$3,81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股票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US\$3,811	100	US\$3,811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2,213	80	US\$2,213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16,873	3	- (註三)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二)	12	- (註三)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三)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股	US\$8,338	100	US\$8,338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51,340,870	100	51,340,870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00	136,253	100	136,25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103	32,360,430	100	32,233,247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4	100,749	100	100,749	
TWM Holding Co. Ltd.	股票 台信互聯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3,756	100	US\$2,866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45,942	100	45,942	
	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1,684	100	21,684	
TT&T Holdings Co., Ltd.	股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661	100	45,66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1,453,153	5.86	21,453,153 (註五)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12,165,175	100	12,165,17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註三)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24	- (註三)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2,793,327	3.50	12,793,327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 2,229,111	100	\$ 704,63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48	624,883	29.53	361,708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90	3,375,919	100	1,051,133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141	2,064,066	99.22	1,860,880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54,969	92.38	632,449	
	台灣酷樂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	135,330	100	36,71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	77,078	32.50	76,878	
台灣酷樂公司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338	100	US\$338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41,779,764	100	41,779,764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HK\$2,687	100	HK\$2,687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912,463	3.46	- (註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3,941,185	12	43,941,185 (註五)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85,191,500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6,922,749)千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13,848)千元。

註五：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六：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七：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04；HK\$1=NT\$3.74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38,550	\$ 8,862,168	515 (註一)	\$ 5,150,000	-	\$ -	\$ -	\$ -	39,065	\$ 15,950,282 (註二)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4,870	562,812	27,445	274,450	-	-	-	-	92,315	811,84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20,090	215,600	6,715 (註三)	5,342,474 (註四)	26,805	-	- (註五)	- (註五)	-	- (註五)
台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固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	-	395 (註一)	3,950,000	-	-	-	-	-	-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	-	- (註六)	- (註六)	6,315	1,342,474	1,343,055 (註七)	-	-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優視傳播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18,177	264,364	-	-	18,177	215,575	216,370 (註八)	-	-	-
	台固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230,526	2,702,552	-	-	230,526	1,084,150	1,093,195 (註八)	-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17,200	344,000	-	-	-	-	17,200	359,643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換算調整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註三：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及購入之股數。

註四：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現金增資及購入之金額。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富媒體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六：本期無買入股數及金額，係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將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分割予台富媒體公司，故台信電訊公司原對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投資，轉為對台富媒體公司之投資。

註七：處份價款與帳面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註八：台信聯合投資公司於101年2月8日將持有100%之長期股權投資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分割讓與台富媒體公司繼續經營，並由台富媒體公司發行新股予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台信電訊公司。另分割價格與帳面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及建築	101/6/22	\$ 318,088	截至 101.12.31 已付訖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490,470)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89,219	6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289,606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83,735)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1,673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7,186)	1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966,868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9,224)	(註六)	
台灣客服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31,830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7,898)	(註六)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67,024)	(9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9,247	92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0,630)	(1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180	8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278,472)	(3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80,497	45	(註七)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94,313	3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88,599)	(49)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4,541)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417	2	
	台灣客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0,630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180)	(註六)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32,115)	(7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7,898	56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2,264)	(7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9,548	89	(註八)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6,757)	(1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九)	(註九)	1,147	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44,164)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九)	(註九)	1,066	1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7,360)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九)	(註九)	595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97,660)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九)	(註九)	711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110,926	9	依合約規定付款	—	—	(21,866)	(17)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44,164	6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九)	(註九)	(1,066)	(11)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86,757	65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九)	(註九)	(1,147)	(16)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7,360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九)	(註九)	(595)	(1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97,660	6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九)	(註九)	(711)	(1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62,440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九)	(註九)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進貨	292,422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4,377)	(3)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30,656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358,563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389,219 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應付帳款 66,94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共 243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67,186 千元。

註五：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六：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七：帳列應收帳款 466,778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13,719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480,497 千元。

註八：帳列應收帳款 69,30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243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69,548 千元。

註九：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89,386	6.05	\$ -	—	\$ -	\$ -
			其他應收款	51,579		-	—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4,962		-	—	-	-
			其他應收款	801,734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80,497	9.52	-	—	9,979	-
			其他應收款	6,203,677		-	—	108,722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8,280	4.15	-	—	-	-
			其他應收款	560,034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587	3.96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8,612	4.42	-	—	-	-
			其他應收款	400,178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44,467,288	\$ 44,467,288	370,896	100	\$17,653,627	\$ 3,695,248	\$ 3,705,904	
	臺北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923,150	648,700	92,315	49.9	811,841	(50,945)	(25,42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802,000	8,652,000	39,065	100	15,950,282	2,114,687	2,114,687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台北市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 批發零售業務	8,347,949	8,347,949	64,742	50.64	8,564,191	558,095	不適用	
	優視傳播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222,417	188,047(註二)	18,177	100	257,558	46,983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2,035,714(註二)	230,921	100	6,860,143	2,123,878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	92,189	84,000(註三)	8,945	100	96,318	5,137	不適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6,984	15,000(註三)	1,500	100	17,645	798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4,773	78,358	不適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868	119,031	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北市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600	100	27,475	21,269	不適用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2,530	4,483	不適用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6,671	8,639	不適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14,000	US\$14,000	47	100	US\$3,811	(US\$6,955)	不適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物流業	344,000	-	17,200	20	359,643	236,746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4,000	US\$14,000	14,000	100	US\$3,811	(US\$6,955)	不適用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14,000	US\$14,000	14,000	100	US\$3,811	(US\$6,955)	不適用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商品批發零售業	US\$12,319	US\$12,319	-	80	US\$2,213	(US\$8,698)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10,800	US\$10,800	1股	100	US\$8,338	(US\$444)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340,870	3,404,872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36,253	23,537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680,441	22,002,255	22,103	100	32,360,430	173,959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0,749	50,148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台信互聯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4,936	US\$4,936	-	100	US\$3,756	(US\$479)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45,942	(1,489)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3,511	3,511	2,000	100	21,684	1,382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41,050	41,050	-	100	45,661	(1,056)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498,076	6,498,076	400	100	12,165,175	(66)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29,111	223,437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4,883	105,533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58,135	68,090	100	3,375,919	221,038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64,066	119,031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54,969	78,358	不適用	
	台灣酷樂公司	台北市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129,900	14	100	135,330	7,262	不適用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78,000	-	7,800	32.50	77,078	(2,841)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522	US\$1,522	1股	100	US\$338	(US\$506)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41,779,764	(66)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HK\$744	HK\$744	1,300	100	HK\$2,687	HK\$668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85,191,500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6,922,749)千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13,848)千元。

註二：原係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惟台信聯合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將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分割予台富媒體公司，後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原係台富媒體公司之子公司，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四：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五：原富信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 3.34% 股權，因富信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消滅，加上台固媒體公司原持有鳳信有線公司 96.66% 股權，使台固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股權達 100%。

註六：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04；HK\$1=NT\$3.74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NT\$37,752)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1,300 (NT\$37,752)	\$ -	\$ -	US\$1,300 (NT\$37,752)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1,056)	\$ 45,661	\$ -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3,000 (NT\$87,120)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4,872 (NT\$141,483)	-	-	US\$4,872 (NT\$141,4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479) (NT\$(13,910))	US\$3,756 (NT\$109,074)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RMB100,000 (NT\$465,698)	孫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US\$12,319 (NT\$357,744)	-	-	US\$12,319 (NT\$357,744)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80%	(US\$6,959) (NT\$(202,089))	US\$2,213 (NT\$64,2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37,752)	US\$1,300 (NT\$37,752)	\$30,483,492
US\$4,872 (NT\$141,483)	US\$4,872 (NT\$141,483)	\$51,114,900
US\$12,319 (NT\$357,744)	US\$15,000 (NT\$435,600)	\$30,483,492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04，US\$1=RMB\$6.2358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到 期 日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歐元59,395.07元，匯率按		\$ 2,286
38.48元		
美金1,611,381.24元，匯率按		46,794
29.04元		
支票存款		3,491
活期存款		465,798
		518,369
附買回政府債券	102.01.03	260,000
庫存現金		207,375
定期存款		162,625
週轉金		6,986
		\$ 1,155,35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 30,656
其他(註)	<u>4,409</u>
小計	<u>35,065</u>
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5,66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63,660
其他(註)	<u>6,098,980</u>
	6,848,303
減：備抵呆帳	<u>(198,701)</u>
小計	<u>6,649,602</u>
合計	<u><u>\$ 6,684,667</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 1,830,000
其他(註)	<u>86,366</u>
合計	<u>\$ 1,916,36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評價之調整數 (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註三)
	每股面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股數(千股)	(%)	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NT\$ 10	370,896	\$ 17,195,352	-	-	-	3,227,458	3,685,733	370,896	100	17,653,627	85,191,5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	38,550	8,862,169	515	5,150,000	-	173,973	2,112,086	39,065	100	15,950,282	15,950,282
臺北文創公司	10	64,870	562,812	27,445	274,450	-	-	(25,421)	92,315	49.9	811,841	811,841
合計			<u>\$ 26,620,333</u>		<u>5,424,450</u>		<u>3,401,431</u>	<u>5,772,398</u>			<u>34,415,750</u>	

註一：本期減少包括

台信電訊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227,458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173,973</u>
	\$	<u><u>3,401,431</u></u>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	\$	5,795,170
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15,497)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7,275)</u>
	\$	<u><u>5,772,398</u></u>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重分類	
成本					
土地	\$ 4,149,141	-	-	(118,857)	4,030,284
房屋及建築	2,566,966	-	-	(22,586)	2,544,380
電信設備	58,358,681	79,632	1,913,092	4,174,040	60,699,261
辦公設備	11,308	1,251	88	76	12,547
租賃資產	1,285,920	-	-	-	1,285,920
其他設備	<u>1,669,633</u>	<u>99,160</u>	<u>51,659</u>	<u>102,595</u>	<u>1,819,729</u>
小計	<u>68,041,649</u>	<u>180,043</u>	<u>1,964,839</u>	<u>4,135,268</u>	<u>70,392,12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37,188	100,094	-	(4,987)	732,295
電信設備	36,172,961	6,077,190	1,367,388	-	40,882,763
辦公設備	6,910	1,821	88	-	8,643
租賃資產	615,702	64,481	-	-	680,183
其他設備	<u>1,192,460</u>	<u>300,755</u>	<u>43,802</u>	-	<u>1,449,413</u>
小計	<u>38,625,221</u>	<u>6,544,341</u>	<u>1,411,278</u>	<u>(4,987)</u>	<u>43,753,297</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962,224</u>	<u>4,902,167</u>	<u>1,492</u>	<u>(4,282,213)</u>	<u>2,580,686</u>
累計減損					
土地	80,233	-	-	(16,146)	64,087
房屋及建築	<u>30,248</u>	-	-	(5,832)	<u>24,416</u>
小計	<u>110,481</u>	-	-	<u>(21,978)</u>	<u>88,503</u>
固定資產淨額	<u>\$ 31,268,171</u>				<u>29,131,007</u>

註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共同投保金額為17,622,314千元。

註二：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本期增加金額中包括利息資本化金額計14,267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出租資產			
土地	\$ 1,590,668	-	1,590,668
房屋及建築	<u>711,789</u>	<u>218,605</u>	<u>493,184</u>
	<u>\$ 2,302,457</u>	<u>218,605</u>	2,083,852
減：累計減損			<u>(21,978)</u>
			<u>\$ 2,061,874</u>
閒置資產			
土地	\$ 9,772	-	9,772
房屋及建築	7,490	1,911	5,579
電信設備	<u>51,578</u>	<u>15,650</u>	<u>35,928</u>
	<u>\$ 68,840</u>	<u>17,561</u>	51,279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928)
減：累計減損			<u>(4,614)</u>
			<u>\$ 10,73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u>餘額</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銀行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1.30~102.01.31	1.07	\$ 700,000	3,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1.30~102.01.31	1.077	700,000	3,000,000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8~102.01.31	0.88	700,000	1,160,000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8~102.01.31	0.92	700,000	1,74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7~102.01.31	1.150	<u>200,000</u>	<u>2,200,000</u>	無
小計			<u>3,000,000</u>	<u>11,100,000</u>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101.10.26~102.10.25	1.195~1.199	6,000,000	6,000,000	無
台信電訊公司	101.10.26~102.10.25	1.199	<u>800,000</u>	<u>800,000</u>	無
小計			<u>6,800,000</u>	<u>6,800,000</u>	
			<u>\$ 9,800,000</u>	<u>17,900,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酷樂公司	\$ 66,943
其他(註)	<u>1,329</u>
小計	<u>68,272</u>
非關係人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97,6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08,84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8,133
其他(註)	<u>354,115</u>
小計	<u>4,758,764</u>
合計	<u>\$ 4,827,03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192,773
佣金	1,178,184
基地台費用	617,984
勞務費	505,566
員工紅利	396,673
維運工程費	317,747
其他(註)	1,168,425
	\$ 5,377,352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134,253
其他(註)	<u>1,438,064</u>
	<u>\$ 2,572,31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	
月租費及設定費	\$ 20,729,702
通話費	25,926,391
網路互連收入(註一)	<u>12,386,350</u>
	59,042,443
其他營業收入(註二)	<u>8,364,002</u>
	<u><u>\$ 67,406,445</u></u>

註一：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

註二：係包括代收代付勞務收入及手機銷售收入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17,058,150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7,650,613
折舊	6,212,699
線路月租費	4,384,802
租金	1,793,793
特許費(2G&3G)	1,126,653
基站水電管理費	934,380
維護用料及工程款	795,035
頻率使用費	613,690
其他成本(註二)	1,807,981
	<u>\$ 42,377,796</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空中時間費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他設備所需相關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合 計</u>
佣金	\$ 6,144,266	-	6,144,266
薪資及退休金	1,040,773	930,907	1,971,680
勞務費	1,725,478	239,407	1,964,885
手續費	199,874	440,677	640,551
攤銷	113,643	326,628	440,271
折舊	19,155	312,487	331,642
郵電費	108,835	198,763	307,598
修繕費	103,937	187,586	291,523
呆帳費用	-	259,244	259,244
其他(註)	1,437,140	475,303	1,912,443
	<u>\$ 10,893,101</u>	<u>3,371,002</u>	<u>14,264,103</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